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 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 联盟“大联盟+小结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联盟成员单位：

为推动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渝教学发〔2020〕12号）文件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第一届理事会会议精神，有针对性的开展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相关工作，决定依据联盟章程，组织各联盟成员单位分类结对组建分盟，形成“大联盟+小结对”的联盟体系，积极促进联盟建设和协同发展。联盟分为师范教育、工程信息、建工交电、医卫健康、艺术传媒、文旅服务、创新创业、生涯教育共9个分盟，分盟牵头单位为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另推选了部分单位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协助开展分盟相关工作。请各联盟成员单位根据学校类型、培养层次、办学特色、主体专业等，结

合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愿选择加入其中 1-3 个分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通过腾讯文档在线填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分盟填报表”。

联系方式：徐珮杰（重庆），023-65268008；舒瑞（四川），028-86125137。

- 附件：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分盟填报表（腾讯在线文档方式）
2. 分盟类别及牵头单位名单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章程》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秘书处
(四川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代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 分盟填报表

【腾讯文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分盟填报表

<https://docs.qq.com/sheet/DSmp4Q05QV016THJw>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 QQ 群二维码)



分盟类别及牵头单位名单

1. 师范教育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西南大学，副理事长单位：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内江师范学院。

2. 工程信息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电子科技大学，副理事长单位：重庆理工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成都工业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3. 建工交电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理事长单位：重庆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华大学、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 医卫健康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西南医科大学，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医科大学、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5. 艺术传媒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四川传媒学院，副理事长单位：四川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6. 法商经农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西南政法大学，副理事长单位：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农业大学。

7.文旅服务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四川旅游学院，
副理事长单位：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8.创新创业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重庆文理学院，
副理事长单位：成都理工大学。

9.生涯教育分盟。常务副理事长单位：西南石油大学，
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师范大学。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立联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落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协同发展框架协议》重点任务，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一体化发展，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渝教学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

本联盟是“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川渝两省市高校就业创业工作公益性联盟组织。

第三条 联盟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西部大开发、创新驱动发展等系列战略部署，以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为目标，按照“一体化”理

念，强化“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办学特色和资源优势，以联盟机制凝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府、高校、社会多方力量，推进成渝地区高校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就业创业交流合作，实现两地高校就业创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共同提高。

第四条 联盟原则

本联盟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联盟成员法律地位平等，按照本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活动，享有相应权益、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条 联盟体系

联盟由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联盟是开放性组织，联盟内成员单位可根据院校类型、培养层次、办学特色分类结对，组成“分盟”，形成“大联盟+小结对”的联盟体系。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六条 联盟目标

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协同发展框架协议》为蓝本，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有关任务，推动成渝地区高校就业创业工作全面对接、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合作新机制，在深化就业创业教育改革、共享就业创业教育资源、营造就业创业氛围等方面，协同开展多形式、

多渠道、有特色的就业创业活动，促进成渝双城经济圈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打造在长江教育创新带、中西部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创新示范区。

第七条 联盟任务

（一）研讨交流：每年召开年会，总结、研讨和交流就业创业工作；适时举办专题研讨、高峰论坛、专题培训等活动。

（二）决策参考：共同开展高校就业创业工作课题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决策提供资政。

（三）就业服务：搭建就业服务云平台，共享成渝地区就业招聘信息和用人单位资源库、毕业生信息资源库；加强就业招聘合作，联办、轮办不同类型、不同专业领域的就业双选会，为毕业生就业和行业企业招录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四）专家指导：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双百”导师团，深入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五）宣传展示：共建共享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库和创业项目库，开展项目和成果交流，促进优势互补；联合评选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举办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巡回报告会，加强典型宣传，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六）校企合作：协同推进成渝地区高校加强与域内外企业、行业、园区等深度交流合作，开拓就业市场、拓展就

业渠道、促进多元就业。

(七) 创新创业：引导高校加强与科研机构、专业协会、科创实体等社会资源交流合作，开阔学生创新创业视野、强化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八) 赛事活动：联合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学生就业创业赛事活动。

(九) 就业援助：加强对重点群体学生就业创业的分析研究，联合举办专题帮扶活动，精准助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 评价反馈：联合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状况跟踪调查分析、就业创业评价反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产生和组成

(一) 理事会

联盟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实行单位会员制，不吸纳个人会员，所有入盟单位均为理事会成员单位。

(二)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

理事会下设理事长单位 2 个，常务副理事长单位 9 个，副理事长单位 26 个，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相应单位分管领导或指定代表人担任。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由分盟盟主单位担任，分盟盟主由分盟推举产生，任期三年。

（三）联络协调机构

联盟理事会在川渝两省市教育部门就业指导中心设秘书处（2个），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联络协调机构。

（四）任期和换届

理事会三年一届，期满换届，由联盟成员单位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期间，如遇工作调离等情况，应自行辞去在联盟的任职，由该派出单位另行推荐接任人选。

（五）首届理事长单位，由协调小组商成渝两地各1所“双一流”高校担任。首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由秘书处提名，提交理事长会议审议，报协调小组审定。

第九条 职能职责

（一）联盟成员大会职责

1. 审议、修订联盟章程；
2. 选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3. 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4. 讨论和审议涉及联盟成员单位切身利益、推动联盟发展等重大事项。

5. 会议形式：联盟成员大会由全体理事单位参加，原则以年会形式召开。成员大会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常务副理事长负责召集。秘书处商议在两地落实承办单位。

6. 议事规则：联盟成员大会讨论和审议决定重大事项，须有2/3以上（含本数）联盟成员单位代表表决同意方为有

效。

（二）理事长会议及其职责

理事长会议是联盟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在协调小组的管理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1. 理事长会议职责：

- （1）制定联盟章程；
- （2）批准或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3）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制度；
- （4）审议和决定联盟业务和发展重大事项；
- （5）听取和审议分盟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 （6）审议、批准联盟财务预、决算报告；
- （7）向协调小组报告联盟工作。

2. 会议形式：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参加，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常务副理事长适时召集召开，并视议事主题可邀请相关联盟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分盟的业务会议或其他专题会议，由常务副理事长自行确定召开。

3. 议事规则：理事长会议审议决策重大事项，须有 2/3 以上（含本数）理事长会议成员代表到会方为有效会议，且理事长会议形成的重大事项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含本数）常务副理事长同意方能有效。

（三）联盟秘书处职责

1. 负责联盟日常事务衔接、联络和协调工作，协助推进

落实理事长会议重大决策部署；

2. 负责理事长会议和联盟成员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召开；
3. 负责拟定联盟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理事长会议报告秘书处年度工作、年度联盟经费收支情况；
4.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5. 负责联盟宣传、协调和对外联络工作；
6. 建立信息平台，共享联盟动态、人才需求、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信息资源，确保成员间信息畅通。

第四章 分盟

第十条 各理事会单位可根据办学特色、培养定位、主体专业大类等情况进行小结对，组成分盟：

1. 师范教育分盟：主要由师范、教育类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2. 工程信息分盟：主要由电子信息、大数据、工程、软件类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3. 建工交电分盟：主要由工业制造、建筑、交通、电力、能源类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4. 医卫健康分盟：主要由医药、卫生、健康类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5. 艺术传媒分盟：主要由艺术、传媒、文创文产类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6. 法商经农分盟：主要由法学、财经、商贸、农业类有

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7. 文旅服务分盟：主要由语言文化、旅游酒店、国际合作、社会服务类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8. 创新创业分盟：主要由有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创新创业科技园的有关院校、企业单位等小结对组成；

9. 生涯教育分盟：主要由有成体系建制、规范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和研究工作的有关院校小结对组成。

根据联盟成员特色和工作需要，还可在上述分盟之外再约建新的结对。

第五章 加盟和退盟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

凡承认本联盟章程、履行盟员义务、愿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工作做出贡献的川渝两省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知名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加入联盟。

（一）申请加入联盟的高等院校、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入盟书面申请（或自愿加入联盟的复函）；
2. 本单位情况介绍材料；

（二）加入联盟的程序：

1. 向秘书处提交入盟申请或者入盟复函；
2. 秘书处审查相关资料和资格，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名单提交理事长会议审议；

3. 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入盟名单，并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协同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联盟成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长会议通报。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严重违反章程及其它联盟规定，或损毁联盟声誉及利益，或长期不履行成员义务，或不参加联盟活动，经秘书处核实并向理事长会议提交除名报告，由理事长会议审议作出除名决定。

第十四条 全体联盟成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积极参与联盟活动，共同推动联盟正常运转、健康发展，自觉维护联盟的声誉和集体利益。无论是在盟还是退出或被除名，任何盟员单位均不得以联盟名义或借联盟平台谋取本单位利益，更不得借联盟成员之名谋取个人私利。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盟员权利

1. 参加理事大会，参与联盟重大问题讨论，对联盟工作有建议权和表决权，对联盟事务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2. 可分享联盟（含分盟）聚集整合的有关就业创业资源，有参与研讨会、论坛、交流、培训、赛事、评估、课题研究等活动的权利；

3. 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盟员义务

1. 拥护和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2. 贯彻、落实联盟年度工作计划，执行联盟理事会的决议，积极主动承担联盟（含分盟）安排的相关任务；

3. 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联络联盟事务；及时维护、更新向联盟平台共享的本单位就业创业工作各类资源信息；

4. 推进联盟资源建设，完善联盟运行机制，促进联盟事业发展；

5. 完成联盟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联盟经费

联盟的经费主要来自于：成员自筹、项目经费以及社会捐赠。

成员自筹指组办有关会议活动赛事所需经费，由联盟成员单位成本分摊形式筹集。

项目经费指由联盟组织积极向教育部以及两省市科创、人社、财政、发展规划、工商等部门争取设立专项经费。对项目经费实行项目归口管理，承担项目任务的联盟成员单位按项目任务需求全面预算、过程控制和全成本核算。

社会捐赠是联盟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联盟各成员单位均有义务积极协调联络争取社会各类单位、组织机构为联盟

健康持续发展、蓬勃开展业务奉献爱心，捐资助力。

第十八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联盟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以盟养盟，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由一家企业盟员单位负责经管，设立联盟经费专门账簿，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管理和执行，秘书处负责审核，理事长负责开支审批，理事会负责监督。经费的预决算由理事长会议审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长会议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联盟换届，须向成员单位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条 属于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和私自挪用。联盟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第八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条 联盟因终止、解散或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或调整重组时，由理事大会提出提案、表决、同意生效。

联盟终止或拆分需要清算资产时，提交有资质的资产清算机构清产核资，并经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在协调小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或分拆资产。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就业创业联盟。

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即生效。